四川省川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川中监减建字第175号

罪犯聂绍政，男，1971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开江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中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该犯2008年10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八万元，2014年7月28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9）川17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聂绍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聂绍政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终1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22日交付四川省川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聂绍政在二年死缓考验期内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人民法院判决；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；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经考核合格；因个人身体原因，长期无法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见相关履行证明材料。在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转换表扬2个,余672.9分。

综上所述：罪犯聂绍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,积极改造，在二年死缓考验期内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绍政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中监狱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

附：罪犯聂绍政减刑材料壹卷